

湖工大科字〔2011〕11号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之星”、“科研工作及科研管理工作 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广大教职工积极从事科学研究，促进科学研究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提升学校整体科研实力和管理效能，奖励在科研工作和科研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科研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分别授予“湖南工业大学科研之星”、“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集体”、“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科研之星、科研工作与管理先进个人和集体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科研之星2名（可空缺）、科研工作先进个人5名，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3名，科研工作与管理先进集体各2个。

第四条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之星、科研工作及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由科研部负责。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凡我校在职从事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相关管理的基层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评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是：能遵纪守法、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严谨的科学态度，能认真执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和政策，能依法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之星在具备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级以上奖的主持人，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含人文社科类奖）；

2. 获得国家“973”、“863”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省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的主持人与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群体）的负责人；

3.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基地等平台的负责人；

4. 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方面造诣深、影响大。评选考核期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顶级杂志上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了两篇论文或评选考核期内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5. 评选考核期内横向项目进账经费理工科类达 200 万、文科类达 50 万；或者纵向科研进账经费理工科类达 100 万、文科类达到 25 万。

第八条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在具备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勇于探索和创新，在科研项目、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评选考核期内科研进账经费达到如下额度（横向科研进账经费达到50万，纵向科研进账经费理工科达到40万、文科达到10万）；

3. 认真开展科研工作，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第九条 校内科研团队在具备第六条基本条件，且结构合理、队伍稳定、研究方向明确、团结协作精神强，在组织重大科研、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及科技平台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可推荐评选科研工作先进集体。

第十条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在具备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同时，并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

2.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钻研业务，服务意识强，服务质量好、坚持原则、科研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在考核期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管理荣誉称号的个人是当然的校级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第十一条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在具备第六条基本条件的同时，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基层单位科研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2. 科研管理目标明确、制度健全，科研计划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所在单位科研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在考核期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管理荣誉称号的单位是当然的校级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湖南工业大学科研之星、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

1. 有学术和科研不端行为者；

2. 在年度科研工作考核中，科研工作完成情况不好者；

3. 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或社会形象者。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之星”、“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集体”、“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先进集体”采取由基层单位推荐，科研部审核，学校科研奖励评选委员会评选，党委审批的程序进行。学校在评选时成立科研工作奖励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由学校颁发一定数额奖金。“湖南工业大学科研之星”奖励 2 万元、“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1 万元、“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5 万元、“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1 万元、“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奖励 5 万元。

第十五条 “湖南工业大学科研之星”、“湖南工业大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湖南工业大学科研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的奖励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职、晋级和向同级或上级部门推荐评选先进的依据。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采取公示制，对在申报奖励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由科研部在核准事实的基础上，报请学校党委批准，撤销其称号，取消其相应待遇、追回所发奖金、通报批评并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工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